

第五屆（107 年）優良地政士

楊麗珠 騏霖地政士事務所



◎ 個人經歷：

- ◎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第 8 屆財務委員會委員
- ◎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第 9 屆理事

◎ 具體事蹟：

1. 協助解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交易糾紛案，成績顯著：

- (1) 李姓地主之土地因法規限制及地上物問題，長久無法移轉予買受人，地主死亡後，買受人擬透過法律程序解決，經研究法規並數次召開共有人說明會及協調會，並提出繼承人及買受人可接受之方案及差額補償金，順利避免爭訟案件。
- (2) 20 多筆農、建地因耕作習慣及默契，致產權與實際使用位置不符，在與共有人不斷溝通協調後，讓所有權、使用權合一，避免共有土地細分。
- (3) 歷史建築「敷榮堂」因需出售，但涉及登錄歷史建築文化資產相關權利義務及資料登載規定限制，協助買賣雙方與文化局進行審議作業，順利完成移轉案件。
- (4) 因登記簿謄本住址資料無記載或與戶籍謄本不符，經請領日據時期謄本、土地總申報書及重造前謄本後清查，並加註地號變遷沿革說明，完成數件日據時期繼承案件，讓繼承人取得產權。

2. 協助推行地政業務具有具體事蹟且成績卓著，並經地政主管機關採任者：

- (1) 106 年獲南投縣地政士公會會務貢獻感謝狀
- (2) 106 年受聘草屯地政事務所志工服務台輪值志工服務人員

蔡昀儒 蔡昀儒地政士事務所

◎ 個人經歷：

- ◎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第 9 屆理事



◎ 具體事蹟：

1. 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，連續二年合計達一百五十件以上，而補正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五且駁回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三；連件案件補正、駁回比率，以該宗案件中實際補正、駁回之件數計算之：

埔里地政核發民國 105 年及 106 年登記、測量代理案件，連續 2 年合計 150 件以上，而補正比率未超過 5% 且駁回比率未超過 3%。

2. 協助解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交易糾紛案，成績顯著：

(1) 102 年歷時 1 年多，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完成 5 筆共有土地買賣過戶登記完畢，解決超過 300 人次的共有狀態，促進共有物之有效利用，增進公共利益。

(2) 105 年歷時約 2 年協助繼承人辦理分割繼承，被繼承人所遺留不動產及耕作權，避免因長期土地權屬不明，解決繼承人間糾紛，促進土地開發及利用。

(3) 103 年 5 月接受委託，原本請求協助法院判決分割，基於節省時間、金錢及最終成果分析，建議由本事務所協助完成，最終於 107 年完成共有物分割。

3. 協助推行地政業務具有具體事蹟且成績卓著，並經地政主管機關採任者：

(1) 積極實踐配合各地政事務所推動相關地政業務。

(2) 因重測或測量導致土地面積減少，據實解釋、探究原因並持續與管轄地政事務所及民眾溝通，案件終達圓滿。

◎ 其他特殊事蹟：

第 35 屆中華民國地政盃活動競賽-歌唱比賽榮獲優勝。

王秀貞 王秀貞地政士事務所

◎ 個人經歷：

- ◎ 南投縣 95 年度婦女防火宣導大隊顧問



◎ 具體事蹟：

1. 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，連續二年合計達一百五十件以上，而補正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五且駁回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三；連件案件補正、駁回比率，以該宗案件中實際補正、駁回之件數計算之：

南投地政核發民國 96 年及 97 年登記、測量代理案件，連續 2 年合計 150 件以上，而補正比率未超過 5% 且駁回比率未超過 3%。

2. 協助推行地政業務具有具體事蹟且成績卓著，並經地政主管機關採任者：
共有人擬出售持分所有土地，期間數次託人詢問另一共有人是否有意願購買，皆以經濟能力不足不想買為由拒絕，嗣後買方出現，經協商 4 位共有人與買方簽訂共有土地分割契約及訂立買賣契約書，但分割測量時其中一位共有人卻主張共有人優先購買權，經協調買方願意免除對賣方的罰款，該共有人也如願買得共有土地，三方皆大歡喜也避免了一場訟爭。

鄭焜松 鄭焜松地政士事務所

◎ 個人經歷：



◎ 具體事蹟：

1. 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，連續二年合計達一百五十件以上，而補正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五且駁回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三；連件案件補正、駁回比率，以該宗案件中實際補正、駁回之件數計算之：

草屯地政核發民國 105 年及 106 年登記、測量代理案件，連續 2 年合計 150 件以上，而補正比率未超過 5% 且駁回比率未超過 3%。

2. 協助解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交易糾紛案，成績顯著：
 - (1) 長期未辦繼承之案件遭國有財產署拍賣，協助現住人以優先購買權取回土地，以免無處可住。
 - (2) 被繼承人於國外死亡達 30 年以上未辦繼承，繼承人多達 50 位，協助所有繼承人取得應有之繼承權利
 - (3) 協調共有土地分割糾紛案件，使所有權人取得單獨所有權，方便自由處分及變更。
3. 協助推行地政業務具有具體事蹟且成績卓著，並經地政主管機關採任者：
擔任草屯草屯地政事務所志工服務台輪值志工服務人員，服務時間 62 小時。